

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

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為因應各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團體、學術單位及社區協會舉辦各項研習訓練、活動，並妥善維護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設施，爰擬具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本中心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 本中心開放使用範圍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 本中心開放使用原則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 本中心免收費用之單位、收費標準、借用程序及收費繳庫說明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 本中心繳退費說明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 場地恢復及保證金退還原則說明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 停止借用之退費原則說明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 借用場地安全負責及協辦單位之規定。（第九點）